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7,272,916.44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299,937,355.88元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8,460,271,171.91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3,701,871,941.76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拟以总股本1,316,489,7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65,824,487.35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故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